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4）22号

当事人：隆尧本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95XJT0B 法定代表人：郭立华

地址：隆尧县魏家庄镇王贯庄村村南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烟尘未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7月7日上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查询执法APP发现隆尧本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并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企业是一家制钉加工厂，主要产品是干壁钉，原料是钢线；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冷镦及搓丝机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搓丝机运行时产生的烟尘外排明显，未能有效收集处理产生的烟尘。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7月19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扬尘、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对应量化条款。对该厂烟尘未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1）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取值10%，（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综合以上取值： $15\% \times 20 \text{万} = 30000 \text{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